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环委办〔2022〕3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及 奖惩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27号）规定和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现将 12 月份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12 月份，市内 6 区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依次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东区、高新区、湛河区、新华区、石龙区；其他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依次为：鲁山县、汝州市、舞钢市、叶县、宝丰县、郏县。

二、奖惩决定

（一）对市内 6 区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第 1 名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奖励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60 万元；对考核最后 1 名的石龙区扣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60 万元。

（二）对其他 6 个县（市、区）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第一名的鲁山县奖励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0 万元；对考核最后 1 名的郏县扣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60 万元。

（三）按照考核要求，对宝丰县、郏县、新华区、石龙区提出预警。

（四）上述奖惩资金的结算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
